

无锡日华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模具、零部件及注塑件搬迁扩建项目（第一阶
段：年产模具 100 套、零部件 5 万件、注塑件
22t/a）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无锡日华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日华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无锡日华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无锡日华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电话:15052236753

电话:15052236753

传真: —

传真: —

邮编:214000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硕放锡协路 168 号一期 4
号厂房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硕放锡协路 168 号一期 4
号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模具、零部件及注塑件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日华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锡协路 168 号一期 4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模具、零部件、注塑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 100 套、零部件 5 万件、注塑件 35 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 100 套、零部件 5 万件、注塑件 22t/a（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025 年 1 月 2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1.25-11.26 2025.1.02-1.0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比例	1.14%
实际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一〇四号主席令，2022 年 6 月 5 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验收监测依据	(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 (1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 (14)《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996年7月1日施行)； (1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6)《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2013年3月1日施行)； (17)《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18)《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 (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21)《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5)《无锡日华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模具、零部件及注塑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2023年5月)； (26)《关于无锡日华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模具、零部件及注塑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3]7061号)，无锡市
--------	---

	行政审批局，2023 年 6 月 27 日； （27）《无锡日华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2147986081294001W，登记管理，2023 年 7 月 14 日）； （28）《无锡日华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模具、零部件及注塑件搬迁扩建项目（年产模具 100 套、零部件 5 万件、注塑件 22t/a（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 13 日）； （29）《无锡日华精密模塑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2411847、R2411847-1）（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 年 1 月 20 日）； （30）无锡日华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根据 2023 年 5 月由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日华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模具、零部件及注塑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 2023 年 6 月 27 日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锡行审环许[2023]7061 号），本次验收执行标准和本次验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一致，具体如下： 1、废水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梅村水处理厂。本次验收项目接管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接管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	污染物	标准值 (mg/L、pH 无量纲)
	污水接管口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依据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酚类、氨、1,3-丁二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苯乙烯、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1,3-丁二烯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标准，乙苯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4标准，甲苯、丙烯腈、酚类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1-2~1-4。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 染 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容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容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kg/h)	
脱 模、 试 验、 注 塑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苯乙烯	20	15	—	
	甲苯	8	15	—	
	乙苯	50	15	—	
	丙烯腈	0.5	15	—	
	酚类	15	15	—	
	1,3-丁二烯*	1	15	—	
	氨	20	15	—	
	单位产品非甲烷 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注：国家暂未发布有组织 1,3-丁二烯监测方法标准，本次验收不对其进行检测。					
表 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名 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 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 控 点	浓度(mg/m³)		
磨加工、加工中 心、放电工序以及 脱模、试验、注塑	非甲烷 总烃	厂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试 验、 注 塑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 级 标准	
	氨		1.5		
	1,3-丁 二烯		0.1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表 3 标准	
	乙苯		0.6	上海市地方标准《恶臭 (异味) 污染物排放标 准》(DB31/1025-2016) 表 4 标准	
	甲苯		0.2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丙烯腈		0.15		
	酚类		0.02		
表 1-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 染 物	特 别 排 放 限 值(mg/m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 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dB(A)

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次日 6:00）
3 类	65	55

4、固废：

生活垃圾贮存、处置执行建设部 2007 年第 157 号令《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等文件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日华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原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工业集中区五期 A30 号地块,现由于市场需求,投资 2200 万元,搬迁至无锡市新吴区硕放锡协路 168 号一期 4 号厂房,租赁江苏中通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 3439 平方米,建设模具、零部件及注塑件搬迁扩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模具 100 套、零部件 5 万件、注塑件 35t/a 的生产能力。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此项目只建成了部分,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模具 100 套、零部件 5 万件、注塑件 22t/a。故本次针对《模具、零部件及注塑件搬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模具 100 套、零部件 5 万件、注塑件 22t/a)(以下简称本次验收项目)进行验收。

公司年工作 300 天,双班制,每班 8 小时。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2147986081294001W,属于登记管理。

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竣工并于同月开始调试。目前,本次验收项目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建设情况
1	立项	2022 年 11 月 29 日于新吴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备案,备案证号:锡新行审投备〔2022〕1030 号,项目代码 2211-320214-89-05-347467
2	环评编制	2023 年 5 月由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对环评报告表予以了审批(锡行审环许[2023]7061 号)
4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
5	竣工时间	2024 年 10 月 20 日
6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21 日~2025 年 1 月 5 日
7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4 年 11 月 20 日
8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4 年 11 月 22 日
9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 2025 年 1 月 2 日-1 月 3 日
10	环评设计规模	年产模具 100 套、零部件 5 万件、注塑件 35 t/a
11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模具 100 套、零部件 5 万件、注塑件 22t/a(第一阶段)
12	现场踏勘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锡协路 168 号一期 4 号厂房,北面为隔锡协

路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东面、南面、西面为江苏中通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周围 500 米内敏感点为西南侧 470 米处杨树坝。本次验收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见附图 2。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车间包括成品库、原材料库等。生产经营中心纬度为北纬 N31°30'24.205"，东经 E120°28'8.084"。车间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见附图 3。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500 万元，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第一阶段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间（h/a）
1	生产车间	模具	100 套/年	100 套/年	4800
2		零部件	5 万件/年	5 万件/年	
3		注塑件	35 吨/年	22 吨/年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工艺	环评量（台）	实际量（台）	备注
1	线切割	切割	1	1	本次针对第一阶段验收
2	加工中心	加工中心	1	1	
3	加工中心	加工中心	2	2	
4	加工中心	加工中心	1	1	
5	加工中心	加工中心	1	2（一备一用）	
6	线切割	切割	2	2	
7	线切割	切割	1	1	
8	穿孔机	粗加工	1	1	
9	放电机	放电	1	1	
10	放电机	放电	1	1	
11	放电机	放电	1	1	
12	放电机	放电	1	1	
13	放电机	放电	1	1	
14	铣床	粗加工	2	2	
15	铣床	粗加工	1	0	
16	水磨床	磨加工	1	1	
17	磨床	磨加工	1	0	
18	磨床	磨加工	5	5	
19	注塑机	注塑生产	25	15	
20	干燥机	干燥	25	13	
21	粉碎机*	粉碎	3	0	

备注：*应安全要求，取消粉碎工艺，同步取消 3 台粉碎机。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种类		单位	环评设计消耗量	本次验收项目调试工况下的实际消耗量（吨/年）	备注
1	模具钢		吨/年	10	8.265	本次针对第一阶段进行验收
2	乳化液		吨/年	0.1	0.1	
3	紫铜		吨/年	5	4.1325	
4	电火花油		吨/年	0.01	0.0083	
5	铜线		吨/年	4	3.306	
6	砂纸		吨/年	0.1	0.0827	
7	塑料粒子	PP	吨/年	3	1.7161	
8		PC	吨/年	20	11.4409	
9		阻燃 PC/ABS	吨/年	25	14.3011	
10		PA6	吨/年	0.5	0.2860	
11	脱模剂		吨/年	0.044	0.0252	
12	外购纯水		吨/年	3	1	

2、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乳化液配置用水及线切割循环用水；其中，线切割循环用水采用纯净水，其余均采用自来水。根据企业用水情况（见附件 4），全厂实际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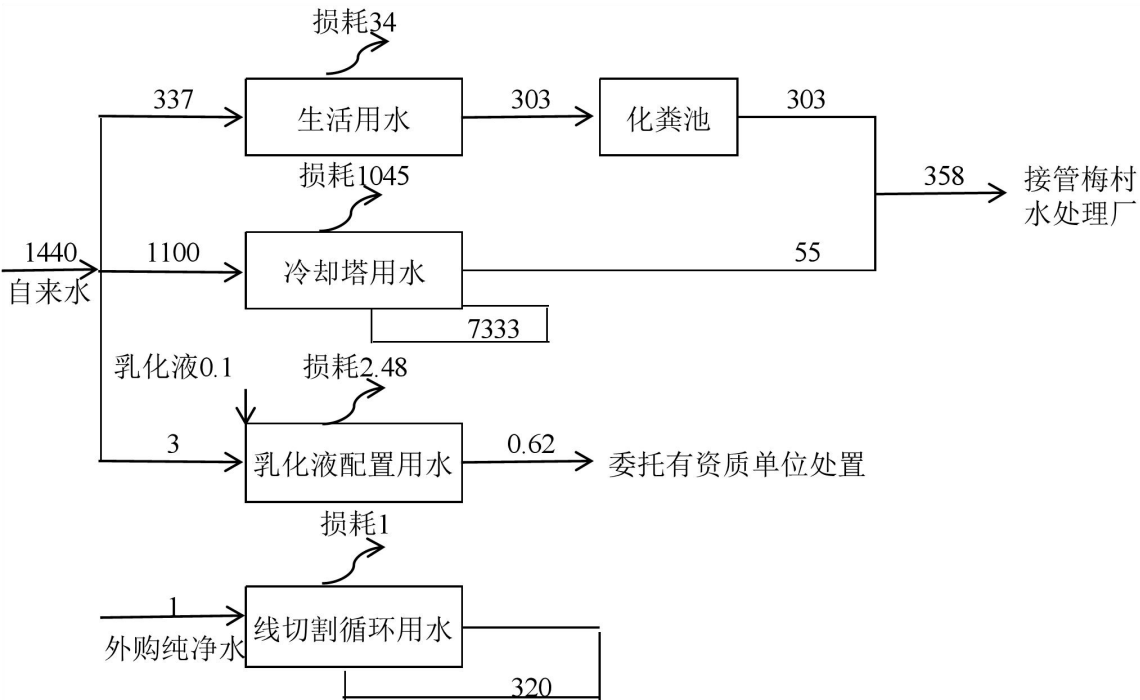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水平衡图（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模具及零部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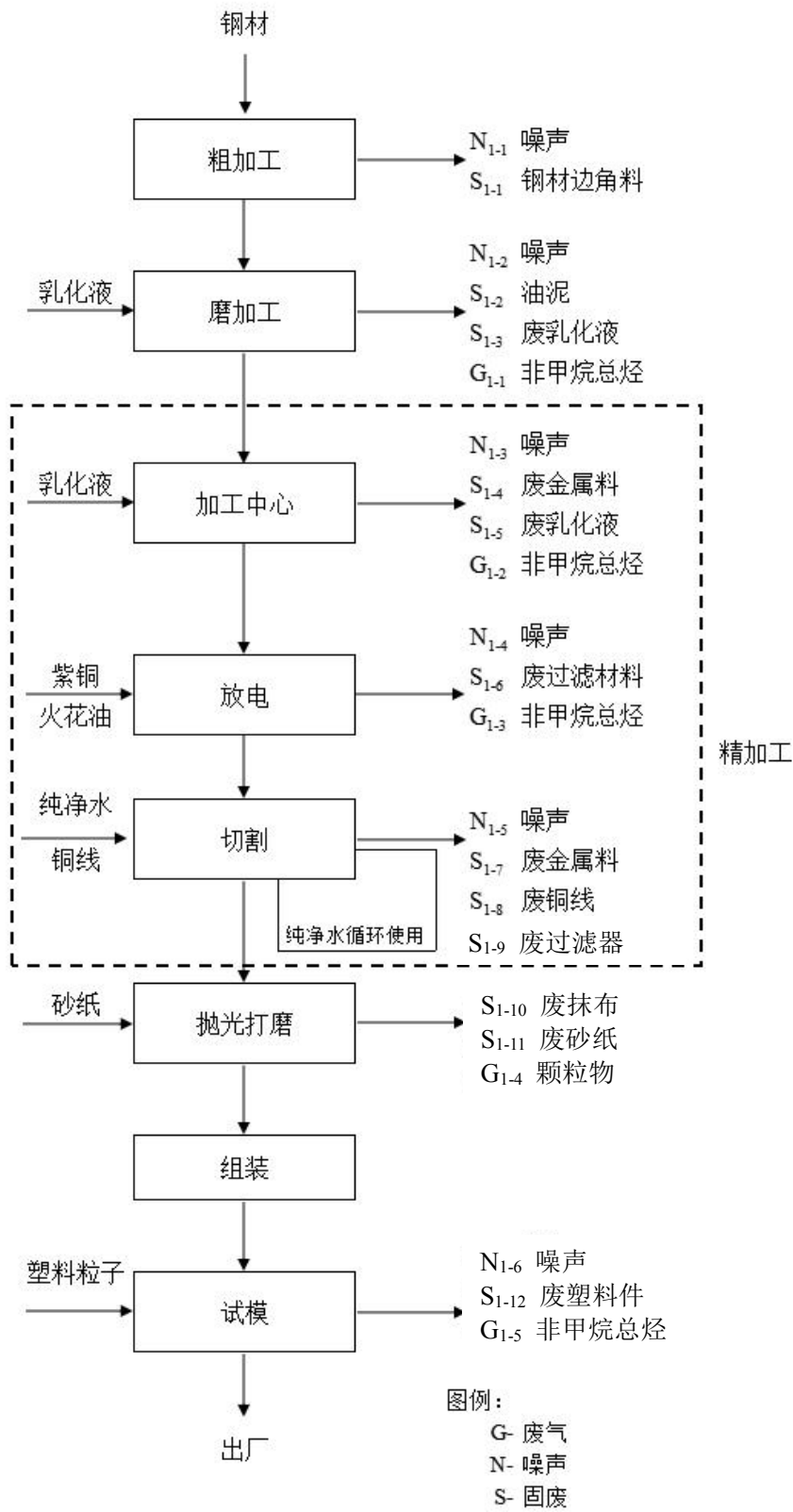


图 2-2 模具及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粗加工：将外购的模具钢用铣床、穿孔机等设备进行加单的加工。该过程有钢材边角料（S₁₋₁）产生，铣床、穿孔机等设备运行时有噪声（N₁₋₁）产生。

磨加工：将粗加工的部件经过磨床进行磨加工。磨加工使用乳化液，为湿式加工基本无粉尘产生。磨床运行时有噪声（N₁₋₂）产生。磨加工过程使用乳化液冷却设备，乳化液循环使用，有油泥（S₁₋₂）、废乳液（S₁₋₃）、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G₁₋₁）产生。

项目精加工过程包括加工中心、放电、切割等工序，根据客户产品的的不同，加工顺序不同。

加工中心：将磨加工后的部件置于加工中心上，对工件进行钻、镗、铣、攻螺丝等金加工，该过程有废金属料（S₁₋₄）产生，加工中心运行时有噪声（N₁₋₃）产生。加工过程使用乳化液冷却润滑，该工序会有废乳化液（S₁₋₅）、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G₁₋₂）产生。

放电：利用电脉冲对零部件、模具配件的复杂型腔和曲面形体进行加工。放电加工是在液体介质（火花油）中进行的，工作时设备自动进给调节装置使工件和工具电极之间保持适当的放电间隙，当工具电极（工具电极常用导电性良好、熔点较高、易加工的耐电蚀材料，本次项目使用紫铜作为工具电极，在加工过程中，工具电极需定期补充损耗）和工件之间施加很强的脉冲电压（达到间隙中介质的击穿电压）时，会击穿介质绝缘强度最低处。由于放电区域很小，放电时间极短，所以能量高度集中，使放电区的温度瞬时高达 10000-12000℃，工件表面和工具电极表面的金属局部熔化、甚至汽化蒸发，局部熔化和汽化的金属在爆炸力的作用下抛入液体介质中，并被冷却为金属小颗粒，然后被液体介质迅速冲离工作区，从而使工件表面形成一个微小的凹坑。一次放电后，介质的绝缘强度恢复等待下一次放电。如此反复使工件表面不断被蚀除，并在工件上复制出工具电极的形状，从而达到成型加工的目的。电火花油经过滤器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无废电火花油产生，过滤器定期更换。该工序产生废过滤材料（S₁₋₆）、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G₁₋₃）。放电机设备运行有噪声（N₁₋₄）产生。

切割：切割机电极丝以铜线作为工具电极，一般以低于 0.2m/s 的速度作单向运动，在铜线与铜、钢或超硬合金等被加工物材料之间施加 60~300V 的脉冲电压，并保持 5~50um 间隙，间隙中充满脱离子水（接近蒸馏水）等绝缘介质，使电极与被加工物之间发生火花放电，并彼此被消耗、腐蚀，在工件表面上电蚀出无数的小坑，通

过 NC 控制的监测和管控，伺服机构执行，使这种放电现象均匀一致，从而达到加工物被加工，使之成为合乎要求之尺寸大小及形状精度的产品。该过程使用纯净水，纯净水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该过程有废金属料（S₁₋₇）、废铜线（S₁₋₈）产生、废过滤器（S₁₋₉），设备运行有噪声（N₁₋₅）产生。

抛光打磨：该工段有人工拿砂纸去除表面毛刺，抛光打磨过程中产生极少量粉尘，打磨后的工件使用抹布进行擦拭。该工序有废抹布（S₁₋₁₀）、废砂纸（S₁₋₁₁）、颗粒物（G₁₋₄）产生。

组装试模：将加工好的部件进行人工组装。然后利用组装好的部件、模具进行试模，试模使用注塑机试模，塑料粒子受热会产生少量废气（G₁₋₅），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试模产生的废塑料件(S₁₋₁₂)，作为废品出售。注塑机运行有噪声产生(N₁₋₆)。测试合格的即可出厂销售，测试不合格的返回重新加工，因此无不合格品产生。

2、注塑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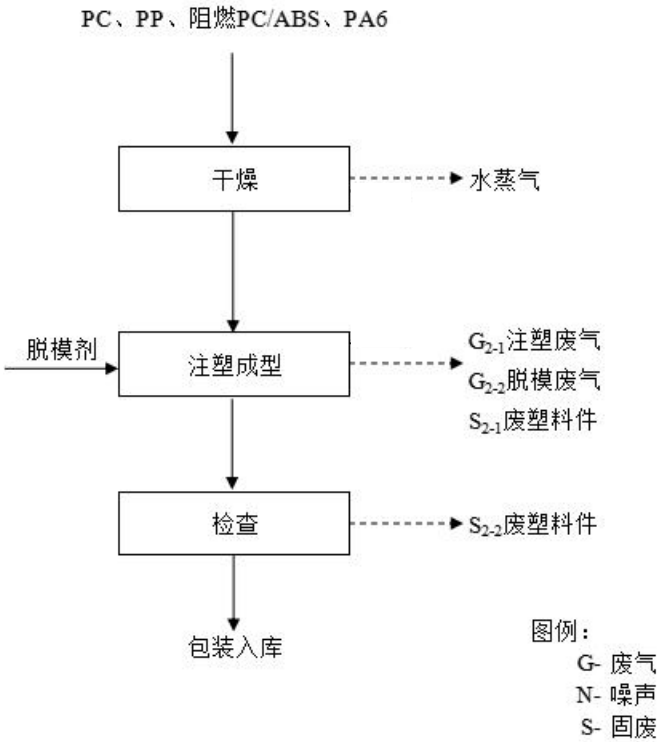


图 2-7 注塑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干燥：将 PC、PP、阻燃 PC/ABS、PA6 等塑料粒子放入干燥机内，去除其水份，此工序仅为去除塑料粒子中含有的少量水份，烘干过程温度控制约为 80℃，电加热，时间为 4h 以上，产生有少量的水蒸气。

注塑成型：干燥后的塑料被加热（电加热）溶解，温度控制为 120℃，以流动状

态连续通过口模成型。注塑过程中为利于成型，需射出成型后在模具上喷涂少量脱模剂。该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G₂₋₁、脱模废气 G₂₋₂ 和废塑料件 S₂₋₁。

检查：检查成品的外观，产生不合格品废塑料件 S₂₋₂。

包装入库：对检查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后入库储存。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及批复相比，进行了以下调整：

企业线切割设备使用纯水进行线切割加工，每台设备均自带循环水过滤系统，对线切割设备中的纯水进行过滤后循环使用。过滤系统中的过滤器需定期更换，每年预计产生一般固废-废过滤器 12 个（约 0.06t），由外售资源回收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以上变化属于一般变动。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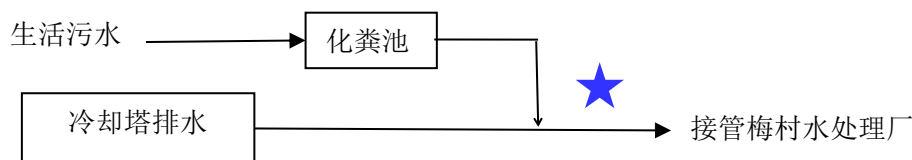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水一同接管进入梅村水处理厂处理。全厂设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与其他单位共用。

表 3-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水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303	化粪池	接入梅村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塔排水	冷却塔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断	55	/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 为废水监测点

图 3-1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试验及注塑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苯、1,3-丁二烯、丙烯腈、酚类、乙苯、苯乙烯、氨，以及脱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这些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实现高空排放。对于未能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则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此外，磨加工、加工中心和放电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风机引入管道，经过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自然通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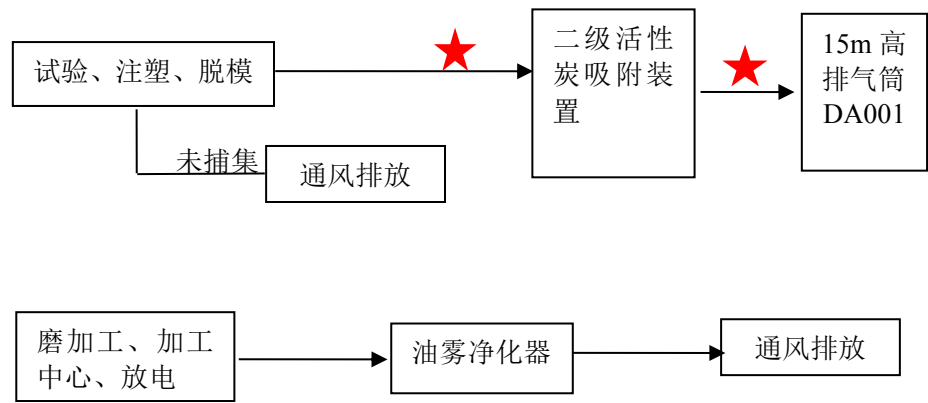
表 3-2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 (m)			开孔情况
				名称	内径	高度	
试验、注塑	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乙烯、乙苯、丙烯腈、酚类、氨、1,3-丁二烯*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装置	DA001	0.4	15m	进、出口开孔
脱模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未被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	无组织	/	/	/	/	/

	酚类、氨、1,3-丁二烯						
磨加工、加工中心、放电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油雾净化器	/	/	/	/

*注：国家暂未发布有组织 1,3-丁二烯监测方法标准，本次验收不对其进行检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示意图如下：



注：★为废气监测点

图 3-2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示意图



图 3-3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示意图

废气监测点位见附图 5。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线切割、加工中心、放电机、穿孔机、磨床、注塑机、铣床、冷却塔、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优先选择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详见下表 3-3：

表 3-3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噪声源设备名称	单台等效声级 (dB (A))	台数	位置	治理措施
线切割机	70	4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加工中心	70	5		
放电机	75	5		
穿孔机	75	1		
磨床	75	6		
注塑机	65	15		
铣床	70	2	空压机房	
空压机	60	1		
废气处理风机	80	1		
冷却塔	65	1	车间外	减震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减震设施

4、固（液）体废物

表 3-4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核定产生量 t/a	本次验收项目 调试工况下 (2024.11-2025.1) 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1	钢材边角料	粗加工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1	0.064	外售资源回收
2	废金属材料	加工中心、切割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0.45	0.15	
3	油泥	磨加工	危险固废	HW08	900-200-08	0.05	0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废乳化液	磨加工、加工中心		HW09	900-007-09	0.62	0	
5	废铜线	切割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4	0	外售资源回收
6	废砂纸	抛光打磨		SW17	900-005-S17	0.1	0	
7	废塑料件	试验		SW17	900-003-S17	15	0	
8	废过滤器	线切割循环水处理		SW59	900-009-S59	/	14 个（0.07t）	
9	废过滤材料	放电、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2.1	0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0	废抹布手套	抛光打磨、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2	0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81	0.11	
12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01	0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12	2.4795	环卫部门清运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锡日华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已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20214-2023-332-L，已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1) 企业已从生产管理、危险化学品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

(2) 企业已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设置集中控制室、工人操作值班室等，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条件进行自动控制及安全报警，及时预报和切断泄漏源，在紧急情况下可自动停车，以减少和降低危险出现概率。

(3)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乳化液、脱模剂等为桶装，企业定期检查其包装的完整性，加强风险源监控。

(4) 已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监管，定期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则立即停车停止生产，杜绝废气事故排放。

(5) 已设置办公室专职安全员，并注重引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了有效的管理制度。已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

(6) 企业已设置雨水切断阀并派专人负责，事故发生时，切断阀处于关闭状态，避免事故废水流入厂外。

	
事故应急池	雨水切断阀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序号	项目	结论内容
1	项目概况	无锡日华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锡协路 168 号一期 4 号厂房，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2200 万元，租赁江苏中通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建筑面积 3439 平方米厂房，从事汽车装饰用品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模具 100 套、零部件 5 万件、注塑件 35t/a 的生产能力。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试验及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收集率 90%，处理效率 90%）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丙烯腈、酚类、氨、苯乙烯、1,3-丁二烯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甲苯、1,3-丁二烯、丙烯腈、酚类、乙苯、苯乙烯、氨，通过车间通风排放，以及磨加工、加工中心、放电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风机经管道引至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收集率 95%，处理效率 90%）自然通风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相关标准；甲苯、丙烯腈、酚类化合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苯乙烯、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1,3-丁二烯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乙苯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4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厂区内浓度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要求。经计算，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内，本次验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梅花港，尾水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由于各类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较小，对周围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4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的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噪声源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固废	项目严格按照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对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等相关措施，防止二次污染，不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	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0143t/a、酚类≤0.0012t/a。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1278t/a，COD≤0.5058t/a，SS≤0.4086t/a，氨氮（生活）≤0.0378t/a，总氮（生活）≤0.0486t/a，总磷（生活）≤0.00540t/a。 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1278t/a，COD≤0.0256t/a，SS≤0.0038t/a，

		氨氮(生活)≤0.0013t/a, 总氮(生活)≤0.0064t/a, 总磷(生活)≤0.00019t/a。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实现零排放。 废水排放总量已纳入梅村水处理厂的排污总量, 可以在梅村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 废气在无锡新吴区范围内平衡; 固废“零”排放。
--	--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 2023 年 6 月 27 日,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无锡日华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模具、零部件及注塑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3]7061 号), 项目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本次验收项目性质为新建(搬迁),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硕放锡协路 168 号一期 4 号厂房(租赁江苏中通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总投资 2200 万元,建设模具、零部件及注塑件搬迁扩建项目,全厂形成年产模具 100 套、零部件 5 万件、注塑件 35 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及“以新带老”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次验收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3.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酚类、氨、1,3-丁二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苯乙烯、

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1,3-丁二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 乙苯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4 标准, 甲苯、丙烯腈、酚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

4.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 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 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根据报告表推荐, 全厂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 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次验收项目正式投产后, 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本次验收项目)非甲烷总烃 ≤ 0.0143 吨(包含酚类 ≤ 0.0012 吨);(全厂)非甲烷总烃 ≤ 0.0143 吨(包含酚类 ≤ 0.0012 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排放量 ≤ 1278 吨、COD ≤ 0.5058 吨、SS ≤ 0.4086 吨、氨氮(生活) ≤ 0.0378 吨、总氮(生活) ≤ 0.0486 吨、总磷(生活) ≤ 0.0054 吨; (全厂)废水排放量 ≤ 1278 吨、COD ≤ 0.5058 吨、SS ≤ 0.4086 吨、氨氮(生活) ≤ 0.0378 吨、总氮(生活) ≤ 0.0486 吨、总磷(生活) ≤ 0.0054 吨。

3.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次验收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以新带老”内容。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最低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最低检出限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2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³
3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4		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6mg/m ³
5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6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3mg/m ³
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9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³
10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11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 \times 10^{-3} \text{mg/m}^3$
1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 \times 10^{-3} \text{mg/m}^3$
13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0.003mg/m^3
1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3
15		1,3 丁二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烯烃类化合物》	GB Z/T 300.61-2017	0.3mg/m^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4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废水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TEL001
2		氨氮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 MBE	TEL005
3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TEL006
4		总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TEL016
5		化学需氧量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TEL012
6		pH 值	PH 计	/	TES236
	温度计		/	TES238	
7	无组织 废气	丙烯腈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TES214 TES215 TES216 TES217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仪	FYF-1	TES239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TEL044
8		酚类化合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ES246 TES247 TES248 TES249
			空盒气压表	DYM3	TES24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TEL016
9		苯系物（苯 乙烯、乙苯、 甲苯）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TES214 TES215 TES216 TES217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TEL044
10			氨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ES248 TES24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TEL006
1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EL056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ES254 TES250 TES233 TES234 TES255 TES247
12		挥发性有机物（1,3-丁二烯）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仪	FYF-1	TES239
			空盒气压表	DYM3	TES240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1200E	TES224 TES225 TES226 TES227
			气相色谱	8860	JSS-S-7
13	噪声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仪	FYF-1	TES208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TES045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TES211
14	有组织废气	丙烯腈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TES214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TEL044	
1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EL056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TES233 TES23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ES212
16		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乙苯、苯乙烯）	大气 VOCs 采样器	MH3001	TES224
			气-质联用仪（Agilent Technologies）	722G	TEL022
17		酚类化合物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TES214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TEL016
18		氨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TES21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TEL006

3、人员能力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实验室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气质联用仪、紫外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仪等国内外最为先进的检测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

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5。

表 5-5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全程序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样品加标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pH 值	8	/	/	2	100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2	100	/	/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悬浮物	8	/	/	/	/	/	/	/	/
总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气检测的质量，检测布点、检测频次、检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等要求执行。现场检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表 5-6 废气监测质控信息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全程序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样品加标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6	2	/	/	/	4	100	/	/
	丙烯腈	6	2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乙苯、苯乙烯）	6	2	/	/	/	/	/	/	/
	酚类化合物	6	2	/	/	/	/	/	/	/
	氨	6	2	/	/	/	/	/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72	4	/	/	/	8	100	/	/
	丙烯腈	12	2	/	/	/	/	/	/	/
	酚类化合物	12	2	/	/	/	/	/	/	/

	苯系物（甲苯、乙苯、苯乙烯）	12	2	/	/	/	/	/	/	/
	氨	12	2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1,3-丁二烯）	12	2	/	/	/	/	/	/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7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A))	检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024.11.25 昼间	AWA6022A	94.0	93.7	0.3	93.8	0.2
2024.11.26 夜间	AWA6022A	94.0	93.8	0.2	93.8	0.2
2024.11.25 昼间	AWA6022A	94.0	93.8	0.2	93.7	0.3
2024.11.26 夜间	AWA6022A	94.0	93.8	0.2	93.8	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2、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1	DA00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丙烯腈、酚类、氨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1,3-丁二烯、丙烯腈、酚类、乙苯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苯乙烯、氨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3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注：国家暂未发布有组织 1,3-丁二烯监测方法标准，本次验收不对其进行检测。

3、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区四周布 4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和 2025 年 1 月 02 日-1 月 03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	第一阶段验收产能	验收当天实际产量	工作时间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1.25	模具	100 套/年	0.27 套	300 天/年	84 套/年	84.0%
2024.11.26			0.29 套			
2024.11.25	零部件	5 万件/年	133 件		4.02 万件/年	80.4%
2024.11.26			135 件			
2024.11.25	注塑件	22t/年	61kg		18.45t/年	83.9%
2024.11.26			62kg			
2025.1.2	模具	100 套/年	0.28 套	300 天/年	85.5 套/年	85.5%
2025.1.3			0.29 套			
2025.1.2	零部件	5 万件/年	135 件		4.04 万件/年	80.7%
2025.1.3			134 件			
2025.1.2	注塑件	22t/年	60kg		18.45t/年	83.9%
2025.1.3			63kg			

由上表可见，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验收设计规模为年产模具 100 套、零部件 5 万件、注塑件 22t/a。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推算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模具 84.75 套、零部件 4.03 万件、注塑件 18.45t/a，年产平均负荷为 83.1%。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监测在项目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分别设立监测点，由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以及 2025 年 1 月 2 日、1 月 3 日雨水排放口无流动水，未能采集水样。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 点 位	监测日期	采样 频次	监 测 项 目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 水 接 管 口	2024.11.25	第一次	7.0	391	13	4.83	0.14	10.2
		第二次	6.9	367	12	4.67	0.13	10.3
		第三次	6.9	384	12	4.06	0.14	10.3
		第四次	6.9	399	13	4.79	0.14	10.0
		均值或范围	6.9-7	382	13	4.59	0.14	10.2
	2024.11.26	第一次	6.8	360	11	4.43	0.12	10.5
		第二次	6.9	366	12	3.89	0.14	10.4
		第三次	6.9	345	12	4.20	0.13	10.6
		第四次	6.9	348	11	3.74	0.14	10.2
		均值或范围	6.8-6.9	355	12	4.07	0.13	10.4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7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污水接管口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及 pH 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总氮、总磷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标准限值。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024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每天监测 3 次, 监测 2 天。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气排气筒 DA001 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 限值	单位	监测日期 2024.11.25			监测日期 2024.11.26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	mg/m ³	4.96	4.85	5.08	4.71	4.67	4.9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kg/h	1.84×10 ⁻²	1.81×10 ⁻²	1.88×10 ⁻²	1.77×10 ⁻²	1.82×10 ⁻²	1.88×10 ⁻²
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60	mg/m ³	1.58	1.20	1.44	1.73	1.77	1.8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3.0	kg/h	6.94×10 ⁻³	5.27×10 ⁻³	6.33×10 ⁻³	7.78×10 ⁻³	7.96×10 ⁻³	8.21×10 ⁻³
	丙烯腈排放浓度	0.5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丙烯腈排放速率	/	kg/h	-	-	-	-	-	-
	甲苯排放浓度	8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排放速率	/	kg/h	-	-	-	-	-	-
	乙苯排放浓度	50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乙苯排放速率	/	kg/h	-	-	-	-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20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排放速率	/	kg/h	-	-	-	-	-	-
	酚类排放浓度	15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酚类排放速率	/	kg/h	-	-	-	-	-	-
	氨排放浓度	20	mg/m ³	0.37	0.47	0.53	0.85	0.92	0.88
	氨排放速率	/	kg/h	1.6×10 ⁻³	2.1×10 ⁻³	2.3×10 ⁻³	3.8×10 ⁻³	4.1×10 ⁻³	4.0×10 ⁻³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62.28	70.88	66.32	56.04	56.26	56.33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									

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酚类、氨，其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本次验收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29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此外，本次验收项目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56.04%~70.88%，最大初始排放速率为 0.0188kg/h，去除效率略低于环评中核定的去除效率，但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满足关于印发《无锡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锡大气办[2020]3 号）中“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的要求。本项目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与运营，保证其正常运行。

(2) 无组织废气

①厂界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甲苯、1,3-丁二烯、丙烯腈、酚类、乙苯、苯乙烯、氨通过车间通风排放以及磨加工、加工中心、放电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风机经管道引至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收集率 95%，处理效率 90%）自然通风排放。本次非甲烷总烃、甲苯、1,3-丁二烯、丙烯腈、酚类、乙苯监测在厂区周界外设 4 个监测点，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苯乙烯和氨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2025 年 1 月 2 日、1 月 3 日，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监测结果							
				2025.1.02				2025.1.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象参数	风速	/	m/s	1.8-2.8				1.7-3.1			
	风向	/	/	东北				东北			
	气温	/	℃	7.0	8.7	9.5	8.6	7.2	9.8	10.6	9.8
	气压	/	kPa	102.7	102.5	102.2	102.6	102.7	102.4	102.2	102.4
上风向 01#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0.39	0.44	0.40	/	0.40	0.36	0.43	/
下风向 02#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0.62	0.61	0.67	/	0.64	0.60	0.72	/
下风向 03#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0.69	0.73	0.62	/	0.67	0.65	0.70	/
下风向 04#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0.71	0.68	0.76	/	0.63	0.61	0.63	/
上风向 01#	酚类化合物	0.02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下风向 02#	酚类化 合物	0.02	mg/m ³	0.004	0.004	0.004	/	0.003	0.004	0.004	/
下风向 03#	酚类化 合物	0.02	mg/m ³	0.004	0.005	0.005	/	0.005	0.004	0.005	/
下风向 04#	酚类化 合物	0.02	mg/m ³	0.006	0.006	0.005	/	0.007	0.007	0.006	/
上风向 01#	丙烯腈	0.12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下风向 02#	丙烯腈	0.12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下风向 03#	丙烯腈	0.12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下风向 04#	丙烯腈	0.12	mg/m ³	ND	ND	ND	/	ND	ND	ND	/
上风向 01#	苯乙烯	5.0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02#	苯乙烯	5.0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03#	苯乙烯	5.0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04#	苯乙烯	5.0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上风向 01#	乙苯	0.6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02#	乙苯	0.6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03#	乙苯	0.6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04#	乙苯	0.6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上风向 01#	甲苯	0.2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02#	甲苯	0.2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03#	甲苯	0.2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04#	甲苯	0.2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上风向 01#	氨	1.5	mg/m ³	0.01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下风向 02#	氨	1.5	mg/m ³	0.02	0.02	0.03	0.02	0.02	0.03	0.03	0.03
下风向 03#	氨	1.5	mg/m ³	0.02	0.03	0.02	0.03	0.03	0.03	0.03	0.03
下风向 04#	氨	1.5	mg/m ³	0.02	0.03	0.03	0.03	0.03	0.03	0.04	0.04
上风向 01#	1,3 丁二 烯	0.1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02#	1,3 丁二 烯	0.1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03#	1,3 丁二 烯	0.1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04#	1,3 丁二 烯	0.1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丙烯腈、氨下风向监测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0.73mg/m³、0.006mg/m³、0.04mg/m³，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甲苯、丙烯腈、酚类化合物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苯乙烯、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1,3-丁二烯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乙苯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4 标准。

②厂区无组织废气：

表 7-5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监测结果					
				2025.1.02			2025.1.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	m/s	1.8-2.8			1.7-3.1		
	风向	/	/	东北			东北		
	气温	/	℃	7.0	8.7	9.5	7.2	9.8	10.6
	气压	/	kPa	102.7	102.5	102.2	102.7	102.4	102.2
厂内 G5	非甲烷总烃	6	mg/m ³	0.84	0.89	0.88	0.84	0.89	0.90
厂内 G6	非甲烷总烃	6	mg/m ³	0.86	0.90	0.92	0.82	0.93	0.88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在企业周围设立 4 个监测点，分别监测企业厂界该点位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dB(A)		厂界东 Z1	厂界南 Z2	厂界西 Z3	厂界北 Z4
2024.11.25	Leq（昼间）	51.8	55.4	54.7	59.6
	Leq（夜间）	45.7	49.3	49.5	51.5
2024.11.26	Leq（昼间）	53.2	58.3	57.4	60.7
	Leq（夜间）	46.3	47.5	50.2	50.5
标准限值		65	65	65	65

	Leq（夜间）	55	55	55	55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各测点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弃物检查结果见下表 7-7。

表 7-7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核定产生量 t/a	调试工况下 (2024.11-2025.1) 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1	钢材边角料	粗加工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1	0.064	外售资源回收
2	废金属料	加工中心、切割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0.45	0.15	
3	油泥	磨加工	危险固废	HW08	900-200-08	0.05	0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废乳化液	磨加工、加工中心		HW09	900-007-09	0.62	0	
5	废铜线	切割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4	0	外售资源回收
6	废砂纸	抛光打磨		SW17	900-005-S17	0.1	0	
7	废塑料件	试验		SW17	900-003-S17	15	0	
8	废过滤器	线切割循环水处理		SW59	900-009-S59	/	14 个（0.07t）	
9	废过滤材料	放电、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2.1	0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0	废抹布手套	抛光打磨、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2	0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81	0.11	
12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01	0	
1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12	2.4795	环卫部门清运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开贮存，公司设有 1 个 3m² 的危废仓

库、1个3m²的一般固废仓库。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标志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有关要求。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的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废堆场具备防风、防雨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有关要求，危废堆场设有防泄漏托盘，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并配备照明设施和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且已配套布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详见下表 7-9。

表 7-9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序号	污染控制要求	实际实施情况	备注
1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值）。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油泥、废乳化液、废过滤材料、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包装物等。液体危废均为密闭桶装，且下方设有防渗漏托盘，可满足截流要求。本次验收项目各类危废贮存过程无渗滤液产生。	符合
2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已装入闭口容器内贮存；油泥、废乳化液、废过滤材料、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已装入闭口包装物内贮存。	符合
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同时，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37822 的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密闭储存，常温下基本无废气挥发。	符合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对本次验收项目总量进行核算，本次验收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总量核算表见表 7-10，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见表 7-11；

表 7-10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mg/L）		废水排放总量（t/a）	年排放总量（t/a）
		范围	平均值		
污水接管口	废水量	/	/	358	358
	pH	6.8-7.0	6.9		/
	化学需氧量	345-399	370		0.1325
	悬浮物	11-13	12		0.0043

	氨氮	3.74-4.83	4.32		0.0015
	总磷	0.12-0.14	0.135		0.00005
	总氮	10-10.6	10.31		0.0037

表 7-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类别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按实际负荷年排放总量 (吨)
		范围	平均值			
DA001	非甲烷总烃	1.2-1.82	1.59	0.00708	400	0.0028
	酚类	ND	ND	ND	400	0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吨/年)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358	1278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化学需氧量	0.1325	0.5058	
	悬浮物	0.0043	0.4086	
	氨氮	0.0015	0.0378	
	总磷	0.00005	0.0054	
	总氮	0.0037	0.048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28	0.0143	
	酚类	0	0.0012	

由以上表格核算数据可以看出,本次验收项目污水接管口的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和废气排放口的的非甲烷总烃、酚类均满足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6、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13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次验收项目已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2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水一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次验收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本次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符合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次验收项目只设置了一个污水排放口。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3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酚类、氨、1,3-丁二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苯乙烯、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1,3-丁二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乙苯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4 标准，甲苯、丙烯腈、酚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	已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各工艺废气分别经对应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酚类、氨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苯乙烯、氨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1,3-丁二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乙苯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4 标准，甲苯、丙烯腈、酚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 3 类排放标准。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	已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已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相关手续。厂内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和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文件规定要求。	
6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	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已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8	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本次验收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100 米，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9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已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符合审批意见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83.1%，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接管口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氮、总磷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限值。雨水排放口无流动水，未测。废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酚类、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丙烯腈、氨，其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本次验收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29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相关标准，甲苯、丙烯腈、酚类化合物的厂界浓度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苯乙烯、氨的厂界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1,3-丁二烯的厂界浓度低于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标准，乙苯的厂界浓度低于上海市地方标准《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4 标准，非甲烷总烃的厂区内浓度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要求。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各测点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检查结果表明：项目严格按照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对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等相关措施，防止二次污染，不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验收检查期间，废气排放口、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噪声源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建设。固体废物仓

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建设。

2、结论

无锡日华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模具、零部件及注塑件搬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模具 100 套、零部件 5 万件、注塑件 22t/a，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无锡日华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模具、零部件及注塑件搬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模具 100 套、零部件 5 万件、注塑件 22t/a）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无锡日华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模具、零部件及注塑件搬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模具 100 套、零部件 5 万件、注塑件 22t/a）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无锡日华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模具、零部件及注塑件搬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第一阶段：年产模具 100 套、零部件 5 万件、注塑件 22t/a）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暂行办法》：无锡日华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模具、零部件及注塑件搬迁扩建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3、建议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卫生管理，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3）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并上墙。

（4）做好危险废物产生量及清运量台账，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日华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模具、零部件及注塑件搬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20214-89-05-347467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锡协路 168 号一期 4 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25 模具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1°30'24.205"，东经 E120°28'8.084"			
	设计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模具 100 套、零部件 5 万件、注塑件 35t/a				实际生产能力			第一阶段：年产模具 100 套、零部件 5 万件、注塑件 22t/a（第一阶段）	环评单位	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锡行审环许[0023]70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7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2147986081294001W		
	验收单位	无锡日华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1%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14%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h		
运营单位		无锡日华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47986081294	验收时间		2025 年 3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358	0.1278					
	化学需氧量		345~399	500			0.1325	0.5058					
	悬浮物		11~13	400			0.0043	0.4086					
	氨氮		3.74~4.83	45			0.0015	0.0378					
	总磷		0.12~0.14	8			0.00005	0.0054					
	总氮		10~10.6	70			0.0037	0.0486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1.82	60			0.0028	0.0143					
	酚类		未检出	15			0	0.0012					
工业固体废物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清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围环境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

附件清单：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立项核准文件及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企业用水情况及水电费发票

附件 5 验收工况说明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及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7 监测采样图及各排放口标识牌图

附件 8 环保设施及投资

附件 9 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10 危废管理计划及危废系统月度申报截图

附件 11 一般固废及危废纸质台账

附件 1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附件 13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4 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附件 15 专家意见

无锡日华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模具、零部件及注塑件搬迁扩建项目
（第一阶段：年产模具 100 套、零部件 5 万件、注塑件 22t）”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31 日，无锡日华精密模塑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模具、零部件及注塑件搬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模具 100 套、零部件 5 万件、注塑件 22t）”（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无锡日华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另外邀请了专业技术专家协助验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的要求，听取了企业对项目概况的介绍，验收咨询单位关于验收准备工作的情况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监测情况的介绍，认真审阅了《模具、零部件及注塑件搬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模具 100 套、零部件 5 万件、注塑件 22t/a）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验收材料，并踏勘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日华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锡协路 168 号一期 4 号厂房，租用江苏中通汽车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新建（搬迁）“模具、零部件及注塑件搬迁扩建项目”。此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模具 100 套、零部件 5 万件、注塑件 35t。此项目只建成了部分，即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年产模具 100 套、零部件 5 万件、注塑件 22t。

“模具、零部件及注塑件搬迁扩建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3]7061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进行生产调试，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26 日、2025 年 1 月 2 日~3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本项目实际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总投资额的 1%。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等的范围、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变动部分具体见验收报告等。变动内容概括为：增加 1 种一般固废：废过滤器 12 个/a（约 0.06t/a）。线切割设备使用纯水冷却，设备自带循环水过滤系统，其中过滤器需定期更换。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的内容，对照环评、批复等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线切割用外购纯水循环使用，只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2）废乳化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外排。（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塔排水一同接管进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4）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本项目设有1个污水接管口（依托园区）和1个雨水排放口（依托园区），与其他单位共用。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1）注塑（包括模具注塑试验、脱模）工序产生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甲苯、1,3-丁二烯、丙烯腈、酚类、乙苯、苯乙烯）、氨”计，经集气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再通过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1）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甲苯、1,3-丁二烯、丙烯腈、酚类、乙苯、苯乙烯）、氨”计。（2）磨加工、加工中心和放电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收集并由“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以上废气通过车间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具体见验收报告，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具体见验收报告，均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一般固体废弃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5、其他有关情况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为320214-2023-332-L。

企业排污管理登记编号为：913202147986081294001W。

生产车间周边100m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弃物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2023年7月1日起实施）的要求设置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日华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出具的《模具、零部件及注塑件搬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模具 100 套、零部件 5 万件、注塑件 22t/a）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酚类、氨排放浓度、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甲苯、丙烯腈、酚类的厂界浓度均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苯乙烯、氨的厂界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二级标准限值；1,3-丁二烯的厂界浓度低于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标准限值；乙苯的厂界浓度低于上海市地方标准《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 4 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产生污染物的车间门窗处）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等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对验收监测报告表以及相关资料的审查，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基本符合环评表和环保审批等要求，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已符合排污管理要求，建立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各项治污措施基本落实到位，监测因子齐全，监测方法正确，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 and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等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同意无锡日华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模具、零部件及注塑件搬迁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年产模具 100 套、零部件 5 万件、注塑件 22t）”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建议

- 1、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保养。
- 2、按相关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存储、填报，及时处置，建立台账。
- 3、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

专家签名：张如美 吴淑梅

张如美

吴淑梅

